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87號2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26,372,431 股(含電子投票 7,613,9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520,971 股之 59.24%，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志福(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怡萱)、陳國師、莊千又、陳宏賓

請假：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楊子萱、江秉勳

主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李映芬



【報告事項】

(一)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

茲就一一三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實際數	一一二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610,958	3,429,643	5.29%
營業毛利	921,459	858,534	7.33%
營業利益	319,559	296,500	7.78%
業外收益	115,702	118,193	-2.11%
稅前淨利	435,261	414,693	4.96%
所得稅費用	(75,573)	(66,709)	13.29%
稅後淨利	359,688	347,984	3.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72,811	3,895,778
	合併營業毛利	1,070,444	1,015,794
	合併稅後利益	359,688	347,984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7.74	7.84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2	12.83
	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86	91.32
	合併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21	97.55
	合併純益率(%)	8.83	8.93
	每股盈餘(元)	8.08	8.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一三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放射科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急救用儀器、麻醉耗材、睡眠呼吸中止症輔助儀器、脊椎微創手術設備、居家保健儀器和腎友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並持續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發展現有醫療領域

-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牙科產品領域：尋找更多產品，建置更完善的牙材銷售平台，如人工牙根、植牙專用藍光 3D 導航設備、膠原蛋白、骨材等生物材料，配合相關的數位化和高精度的掃描設備，讓醫師、病患有一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放射科產品：功能性導管與導絲、洗腎病人血管通路導管等，亦持續開發腦部血管用的新產品。
-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居家檢測血糖、血壓、血脂、血氧及製氧機等的照護儀器及居家照護產品。
- 呼吸睡眠產品：持續發展呼吸照護設備、呼吸睡眠中止症輔助設備治療領域。
- 急救相關產品：投入急救時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產品推廣，也積極推廣創傷出血的急救專用氣球導管，讓病患能有緩衝的治療時間。
- 脊椎微創設備：積極跨入脊椎醫療項目，如脊椎手術電腦導航設備及脊椎內視鏡微創手術設備領域。

(2)擴增新醫療領域

導入 AI 精準醫療手術導航系統及人體組織修復之生醫材料產品。

(3)建構完整後勤系統：醫藥器材物流倉儲

自有倉庫均取得醫材 GDP、藥品 GDP 運銷許可，在商品的儲存及運送皆符合法規要求，完善醫療器材生命週期管理制度，確保病患使用品質無虞的醫療產品。

(4)海外市場擴展

- a. 中國市場：持續推廣牙科用膠原蛋白填充物產品於中國市場。
- b. 印尼市場：持續經營血液透析產品及腦神經手術導航設備。

(二)營運目標：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 4,072,811 仟元，公司將持續關注在多領域發展，期望逐年提升整體營業額與營運績效，以顧客滿意、員工樂意、股東得意，創造三贏的成果回饋社會大眾。

(三)產銷政策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做好產銷通路，擴展營運平台及營運規模，提供民眾、醫院診所之優質服務。
- (2)遵循永續發展路徑，持續落實公司內部的治理制度、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溝通，以及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碳排放，確保優質的環境，在營收成長及保護地球等目標上取得平衡，朝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醫療相關產品之競爭非常激烈，品質高低不一，各家公司行銷策略互異，產品採取價值區隔以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顧客導向的理念，提供客戶多品牌與全系列產品，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設立北中南三區醫藥商品物流倉庫，建構更強的後勤支援系統，並遵守相關法規，醫材及藥品倉庫均取得運銷、貼標許可證。

另依據金管會推動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持續檢視與落實各項方案，以強化公司治理職能，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李忠良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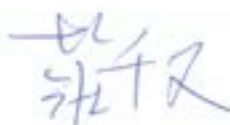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4,533,970 元；提列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13,601,9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113/12/31止 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五千萬元	104.01.20	NT\$ 0仟元
杏昌健康服務 (股)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新台幣 一億元	109.08.07	NT\$ 87,987仟元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 兩千萬元	109.08.07	NT\$ 20,000仟元

（五）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薪資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營運狀況，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372,4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84,104 權 (含電子投票 7,534,431 權)	99.66%
反對權數：47,926 權 (含電子 47,926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401 權 (含電子投票 31,608 權)	0.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629,244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359,687,5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92,2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997,9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46,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483,664,571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311,646,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017,7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372,4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84,164 權 (含電子投票 7,534,491 權)	99.66%
反對權數：47,941 權 (含電子 47,941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326 權 (含電子投票 31,533 權)	0.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爰依金管會113年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釋規定，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基層員工係指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

(一)「一定金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依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11354001310號函公告之標準如下：

(1)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台幣(以下同)六萬三千元。

(2)部分工時員工：

①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②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③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3)日後「一定金額」，將依主管機關公告進行作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廿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本條新增修訂日期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372,4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82,008 權 (含電子投票 7,532,335 權)	99.65%
反對權數：49,977 權 (含電子 49,977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446 權 (含電子投票 31,653 權)	0.1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題)

案 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任。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1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之 1 條規定全面改選。
2. 本次擬由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十二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05 月 25 日止。
3. 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候選人名單資料，請參閱第 39 頁至第 41 頁—附錄四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2,959,617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城	21,060,141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20,933,026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20,901,623	當選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佩璋	20,862,001	當選
20799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9,343	當選
20654	艾立世股份有限公司	20,843,742	當選
20644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3,442	當選
80	江秉勳	20,842,142	當選
R2xxxxxxxx	楊子萱	21,403,884	當選 獨立董事
T1xxxxxxxx	莊千又	21,358,422	當選 獨立董事
Q1xxxxxxxx	陳宏賓	21,355,365	當選 獨立董事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隨本公司業務之多角化經營，實有必要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為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情事發生，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新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

董事名單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形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秉勳	杏豐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全實業(股)公司董事 泰豐生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科儀(股)公司董事
莊千又	元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健康益友(股)公司董事長 神準醫藥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達康新醫藥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楊子瑩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372,43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257,066 權 (含電子投票 7,507,393 權)	99.56%
反對權數：64,233 權 (含電子 64,233 權)	0.2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132 權 (含電子投票 42,339 權)	0.19%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九時三十六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無股東提問）